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江苏先科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雅克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雅克电子”或“新设公司”）。

江苏先科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中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以下简称“国产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分立主要为江苏先科后续加快国产化进程，进一步引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战略投资人提前做好股权结构优化准备，为后续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Q8M451

法定代表人：陈金龙

注册资本：132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 88 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电子设

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雅克科技持有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752.64	178,338.68
总负债	13,563.33	16,065.38
净资产	161,189.31	162,273.30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492.20	75,272.85
利润总额	8,227.84	20,963.70
净利润	5,283.02	16,044.8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 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二、分立方案

###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后江苏先科继续存续，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雅克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分立为完成后，江苏先科和新设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分立原则

采用按业务划分原则。分立后存续的江苏先科保留与国产化项目相关的国内业务，继续从事境内的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新设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营与韩国 UP Chemical 相关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范围为准。

### 3、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股东情况
	分立前	分立后	
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000.00	30,000.00	公司持股 100%
江苏雅克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	102,000.00	公司持股 100%

### 4、财产分割

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经审计）		分立后（经审计）			
	江苏先科	比例	江苏先科	比例	新设公司	比例
总资产	187,340.96	100%	74,337.77	39.68%	113,003.19	60.32%
总负债	510.14	100%	506.95	99.37%	3.19	0.63%
净资产	186,830.82	100%	73,830.82	39.52%	113,000.00	60.48%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 5、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江苏先科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先科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江苏先科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 6、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全

资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